**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**



**关于加快燃油锅炉电能替代** **补助资金申领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,按照 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我区已于2022年基本实现了燃油锅炉“清 零”。

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 燃油锅炉电能替代资金支持的意见>的通知》(京环函[2017]588 号)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燃油锅炉电 能替代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京环发[2021]25号)的规定， 全市燃油锅炉电能替代补助政策有效期至2024年截止。

为做好各相关单位燃油锅炉电能替代工程补助资金审核，请 各相关单位严格对照全市补助资金政策要求，加快准备相关申报 材料，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及时按照“燃油锅炉单位治理资金 申请及归档资料”要求(详见附件),向我局提交有关申报材料。 逾期未提交，我局将按照市级政策要求不再受理。

申报渠道：通过首都之窗政策兑现专区（网址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燃油锅炉单位治理资金申请及归档资料



**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** **2024年9月14日**

(联系人：污染源管理科赵晓春；联系电话：83976978)

**附件**

**燃油锅炉单位治理资金申请及归档资料**

( 目 录 )

区级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档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 1.燃油锅炉治理资金申请书；

2.治理前锅炉的使用登记、或环评批复、或环保税完税证明；

3.有效的设备采购和安装合同(含票据：预拨款、尾款须注 明XXX治理项目预拨款、尾款)。

4.治理前、治理中、治理完成后照片；

5.治理效果承诺书； 6.安全性能承诺书；

7.区政府主管部门现场勘查笔录； 8.验收认定意见；

9.治理资金评审报告(不涉资金评审、清算的不需提供)。

**燃油锅炉治理资金申请书**

西 城区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为(口中央口市属口区属□社会)(口全额预算□ 差额预算口不涉财政资金)锅炉单位，燃油锅炉房位于 西城 区 街道，于2022 年底前完成 台、 X 蒸吨、 共 蒸吨(治理前台数、单台规模、总规模)治理；技术路线 为油改电。治理后设备(口蓄能式电锅炉口空气源热泵)额定 供热负荷 兆瓦，此部分投资 万元。现申请资金支持 (注：本次申领口是□否为委托申领；若是，须填写委托方、

受托方并加盖公章于下，另附委托协议，协议须承诺一旦出现任 何纠纷问题，由委托双方自行解决，与市、区各部门无关)。

收款账户： 开户银行： 收款账号：

申领单位： (盖章) 法人签字：

如涉，委托方： (盖章)受托方： (盖章)

 年 月 日

**燃油锅炉治理效果承诺书**

西 城 区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位于 西 城 区 街道的 锅炉房 有 台、 × 蒸吨、共 蒸吨燃油锅炉参与治理，已 通过贵局审核验收，治理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。对于参与治 理的锅炉，我单位对提交申领资料的真实性和治理后设备相关效 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口蓄能式电锅炉额定供热负荷共 兆瓦，加装使用蓄 热设施；

2. 口空气源热泵额定供热负荷共 兆瓦，采用的设备设 计制热性能及噪声排放控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我单位治理项目未重复申领相同治理范围及治理目标下同

级别财政资金支持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、骗取财政资金 行为，同意相关部门追回已支持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锅炉单位： (盖章) 法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**燃油锅炉安全性能承诺书**

西 城 区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位于西城区 街道的 锅炉房 有 台 、 × 蒸吨、共 蒸吨燃油锅炉参与治理， 治理项目已享受财政资金支持。对于参与治理的锅炉，我单位对 提交申领资料的真实性和治理后的燃油锅炉安全性能作出郑重

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承诺，治理后采用的电锅炉(口蓄能式电锅炉口空 气源热泵)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保证规范操作、安全运行。 若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信息，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我单位同意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。

锅炉单位： (盖章) 法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